

嘉義市市有基地繼承承租申請書

一、下列市有基地，原承租人 **王○○** 於民國 **110** 年 **1** 月 **1** 日死亡，申請人願依照規定繼承承租，擬請照准，申請人所附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3人者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二、申請繼承承租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地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上房屋門牌號碼	備考
嘉義市	末廣	—	0000-0000	100	嘉義市民族路○號	

三、附繳證件：

- (一)繼承人於103年2月5日起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1份。
- (二)繼承系統表1份。
- (三)法院證明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1份。
- (五)原租賃契約1份。
- (六)遺產稅申報書。
- (七)分割遺產者，須附分割協議書及立協書人之印鑑證明。
- (八)申請租金優惠：申請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設籍於地上房屋之身分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證明等，並填寫下列承諾事項。

申請 租金 優惠 承諾 事項	本案承租之市有土地，該地上房屋確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作住家使用且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設立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 無訛，並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。日後如有戶籍遷出或未供自住使用，而不符租金優惠情形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計收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的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蓋章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申請人：**王○○** 蓋章 (申請人超過1人者改列附表)
戶籍住址：**嘉義市民族路○號**
通訊住址：**嘉義市民族路○號**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**I000000000** 電話：**05-2222222**